

(12-25)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12 | 25)
中華民國
101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數
甲、總說明-----	1-7
乙、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 屬 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1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2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3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4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5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7.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5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6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一般行政、檢察業務兩項，均能依所訂計畫進度妥適執行成效良好，謹將各計畫預計工作量與完成工作量分列如下；俾了解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1．一般行政：不設衡量單位，依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舉凡工作簡化、服務便民、法律常識的宣導、分層負責等工作，亦分別加強實施，成效顯著。
- 2．檢察業務：加強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法治及國家利益，舉凡偵辦重大案件，妥速辦理相驗案件暨審慎羈押，微罪不舉，並加強觀護業務不定期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瞭解其實況，發揮檢察功能。又鄉鎮調解業務之督導、視察等工作均按計畫辦理。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100,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129,820 件，佔預計數量 129.82%。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行政管理，落實行政革新，提高工作效率，充份支援檢察業務工作之開	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追蹤運用與考核。 2.強化行政管理，注重研究發展，推動行政業務革新。	1.配合法務部資訊處之電腦操作訓練課程，安排同仁參訓，以提昇工作效率。 2.推動六減運動，召開內部會議時，均儘量減發	

	展。	3.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推行工作簡化，精簡文書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精神，提高行政效率。 4.強化人事行政業務，落實員工考核獎懲，輔導進修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5.加強法警教育管理訓練，提高應變能力，強化機關安全防護。 6.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7.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解訟源。 8.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與維護，增進財物效能。 9.加強檔案管理，妥訂管理方法，管制	開會通知單，落實減文要求；設計傳閱公文蓋章表格，減少開會等，又為確實傳達政策措施或內部指示落實傳閱制度；另各科室可提供之公開資料，刊登於本署網站，減少紙張印刷。 3.加強平時人員考核，本年度經核定獎懲共 109 人次。 4.本署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由研考科負責，檢查項目包含準時開庭及蒞庭、逾期未結案件等計十項，除部分案情複雜案件，時間較難控制，其餘各項均能有效控管改進。 5.為落實為民服務，本署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休	
--	----	--	--	--

		流程，以增進時效。 10. 加強贓證物品之管理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與發還。 11. 迅速發放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免費供應候訊或候诉被告餐飲。	息措施，深獲民眾肯定，另證人等日旅費亦由服務中心人員負責適時發給。 6. 加強辦公房舍與車輛之管理及維護，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有效落實刑案之偵查、執行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充份發揮檢察功能，達到刑罰之目的。	1. 加強犯罪之追訴，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嚴偵辦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等案件，違法不實廣告案件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 4. 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5. 加強掃黑、查賄、肅貪等工作。	1. 加強自動舉發，鼓勵民眾檢舉犯罪，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每月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俾以研討肅貪績效。 2.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重大案件，以維國家安全、社會正義。 3. 本署透過定期業務檢察機制，控管逾期未結案件，經列表催辦，成效良好。 4. 本年度檢察官具體求刑件數為1,006件。	

		6.加強實行公訴、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7.厲行自動檢舉、加強檢、警、調之聯繫，有效打擊犯罪。 8.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審慎辦理羈押，有效運用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以利偵查，尊重人權。 9.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對符合刑訴簡易程序案件，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 10.督促法警加強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11.督導並落實執行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2.輔導推展觀護工作，落實保護管束業務之執行。 13.確實辦理勸導	5.對告訴乃論案件，切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讓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6.每日均排列值班檢察官及法醫人員應隨時待命，並於相驗時，主動詢問死者家屬，相驗屍體證明書所需份數。 7.選舉查察期間，查察人員駐點轄區，積極查賄。 8.加強青少年的法律常識觀念及守法精神，於本年度結合台南縣市各團體辦理徵文比賽、有獎徵答及反飆車宣導等各種不同型態預防青少年犯罪活動。 9.本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計發給9,518,783元。 10.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負責	
--	--	---	--	--

		息訟，妥適運用職權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14. 相驗、解剖及檢驗業務，要求隨報隨驗。 15.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辦理參與民事及非訟案件。 16.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 加強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配合學校及社會實施法律教育宣導，並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以預防再犯，防制青少年犯罪。 18.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 19. 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0. 委託醫療機構落實監護處分之執行。	本署監護處分之執行。	
交通及運輸	汰換逾年	完成汰換計畫，以	以共同供應契約	

設備	限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供檢察官勘驗偵查及法警等同仁短程洽公用。	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完成。	
----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方面：本年度奉核定歲入預算 436,092,000 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585,000 元，規費收入 421,000 元，財產收入 108,000 元，其他收入 1,978,000 元，依據計畫進度實施，全年度實際收納 465,169,149 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463,013,062 元，規費收入 560,272 元，財產收入 123,877 元，其他收入 1,471,938 元，全年度超收 29,077,149 元，實收數佔核定預算數百分之 106.67，超收原因係有數筆大額罰金，致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二) 歲出方面：本年度經費奉核定 473,787,000 元，包括：一般行政 439,435,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623,000 元)，檢察業務 33,352,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元。實際執行結果：一般行政 439,381,125 元，佔原核定預算 99.99%，節餘數 50,875 元(扣除本年度新增押金 3,000 元)繳庫；檢察業務 33,352,000 元，佔原核定預算 100%，交通及運輸設備 809,336 元，佔原核定預算 80.93%，節餘數 190,664 元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署法收款均按日繳庫，保證金之處理依人民之請求劃帳發還或前來領取，均能積極迅速處理，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財產、物品之管理、領用、核撥、報廢以及報廢財產之處理；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圓

滿達成任務。其資產負債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歲入方面：101 年度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177,614,510 元，較 100 年度歲入結存 184,149,325 元減少 6,534,815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177,614,510 元，較 100 年度保管款 184,149,325 元減少 6,534,815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減少 1,776,800 元、贓證物款減少 4,732,288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較 100 年度減少 25,727 元。

(二)歲出方面：101 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796,209 元較 100 年度專戶存款 1,116,613 元減少 320,404 元，押金 3,8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0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190,000 元較 100 年度保管有價證券 321,100 元減少 131,100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748,849 元較 100 年度保管款 1,071,920 元減少 323,071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少，代收款 47,360 元較 100 年度代收款 44,693 元增加 2,667 元，主要係代扣公保費等款項增加，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00 元較 100 年度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21,100 元減少 131,100 元，主要係尿液採集業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到期領回減少，經費賸餘-押金 3,8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000 元，係公務車輛申裝高速公路通行 eTag 押金。

(三)嗣後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四、其他要點:無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2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585,000	0	433,585,000	463,013,062
			042356000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3,585,000	0	433,585,000	463,013,062	
			01	042356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3,510,000	0	343,510,000	331,626,156
			01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343,510,000	0	343,510,000	331,626,156
			02	042356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46,000	0	90,046,000	131,386,906
			01	0423560201-6 沒入金	89,082,000	0	89,082,000	129,337,686
			02	0423560202-9 沒收物變價	964,000	0	964,000	2,049,220
			03	0423560300-8 賠償收入	29,000	0	29,000	0
			01	04235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9,000	0	29,000	0
03	14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21,000	0	421,000	560,272
			0523560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1,000	0	421,000	560,272	
			01	05235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421,000	0	421,000	560,272
			01	052356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13,372
			02	05235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1,000	0	421,000	546,900
04	14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8,000	0	108,000	123,877
			0723560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000	0	108,000	123,877	
			01	0723560100-5 財產孳息	33,000	0	33,000	12,255
			01	0723560106-1 租金收入	33,000	0	33,000	12,255
			02	07235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75,000	0	75,000	111,622
07	13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78,000	0	1,978,000	1,471,938
			112356000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8,000	0	1,978,000	1,471,938	
			01	1123560900-5 雜項收入	1,978,000	0	1,978,000	1,471,938
			01	11235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7,21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63,013,062	29,428,062	106.79
0	0	463,013,062	29,428,062	106.79
0	0	331,626,156	-11,883,844	96.54
0	0	331,626,156	-11,883,844	96.54
0	0	131,386,906	41,340,906	145.91
0	0	129,337,686	40,255,686	145.19
0	0	2,049,220	1,085,220	212.57
0	0	0	-29,000	0.00
0	0	0	-29,000	0.00
0	0	560,272	139,272	133.08
0	0	560,272	139,272	133.08
0	0	560,272	139,272	133.08
0	0	13,372	13,372	
0	0	546,900	125,900	129.90
0	0	123,877	15,877	114.70
0	0	123,877	15,877	114.70
0	0	12,255	-20,745	37.14
0	0	12,255	-20,745	37.14
0	0	111,622	36,622	148.83
0	0	1,471,938	-506,062	74.42
0	0	1,471,938	-506,062	74.42
0	0	1,471,938	-506,062	74.42
0	0	17,219	17,219	

臺灣臺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978,000	0	1,978,000	1,454,719
				經 常 門 小 計	436,092,000	0	436,092,000	465,169,14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54,719	-523,281	73.54
0	0	465,169,149	29,077,149	106.67
0	0	0	0	
0	0	465,169,149	29,077,149	106.67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73,787,000	0	0	0
						0	0	0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38,812,000	0	0	0
						623,000	0	623,000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33,352,000	0	0	0
						0	0	0
		03		35235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69800-4 第一預備金	623,000	0	0	0
						-623,000	0	-623,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78,429	0	2,130,848	0
						0	0	2,130,848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78,429	0	2,130,848	0
						0	0	2,130,848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297,7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297,775	0	0	0
						0	0	0
				合 計	493,717,204	0	2,130,848	0
						0	0	2,130,84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3,787,000	473,542,461	0	-244,539	99.95
	0	473,542,461		
439,435,000	439,381,125	0	-53,875	99.99
	0	439,381,125		
33,352,000	33,352,000	0	0	100.00
	0	33,352,000		
1,000,000	809,336	0	-190,664	80.93
	0	809,336		
0	0	0	0	
	0	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6,709,277	16,709,277	0	0	100.00
	0	16,709,277		
16,709,277	16,709,277	0	0	100.00
	0	16,709,277		
5,297,775	5,297,775	0	0	100.00
	0	5,297,775		
5,297,775	5,297,775	0	0	100.00
	0	5,297,775		
495,848,052	495,603,513	0	-244,539	99.95
	0	495,603,51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5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73,787,000	0	0	0
					0	0	0	
002356000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3,78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64,738,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9,049,000	0	0	0	
					0	0	0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38,812,000	0	0	0	
					623,000	0	623,000	
0100 人事費				413,88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626,000	0	0	0	
					623,000	-8,000	615,000	
0400 獎補助費				306,000	0	0	0	
					0	8,000	8,000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25,3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303,000	0	0	0	
					0	0	0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8,04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9,000	0	0	0	
					0	0	0	
35235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352356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3523569800-4 第一預備金	623,000	0	0	0				
		-623,000	0	-623,000				
0900 預備金	623,000	0	0	0				
		-623,000	0	-623,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97,7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297,77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78,429	0	2,130,848	0
					0	0	2,130,84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3,787,000	473,542,461	0	-244,539	99.95
	0	473,542,461		
473,787,000	473,542,461	0	-244,539	99.95
	0	473,542,461		
464,738,000	464,684,125	0	-53,875	99.99
	0	464,684,125		
9,049,000	8,858,336	0	-190,664	97.89
	0	8,858,336		
439,435,000	439,381,125	0	-53,875	99.99
	0	439,381,125		
413,880,000	413,874,269	0	-5,731	100.00
	0	413,874,269		
25,241,000	25,192,856	0	-48,144	99.81
	0	25,192,856		
314,000	314,000	0	0	100.00
	0	314,000		
25,303,000	25,303,000	0	0	100.00
	0	25,303,000		
25,303,000	25,303,000	0	0	100.00
	0	25,303,000		
8,049,000	8,049,000	0	0	100.00
	0	8,049,000		
8,049,000	8,049,000	0	0	100.00
	0	8,049,000		
1,000,000	809,336	0	-190,664	80.93
	0	809,336		
1,000,000	809,336	0	-190,664	80.93
	0	809,336		
1,000,000	809,336	0	-190,664	80.93
	0	809,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97,775	5,297,775	0	0	100.00
	0	5,297,775		
5,297,775	5,297,775	0	0	100.00
	0	5,297,775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6,709,277	16,709,277	0	0	100.00
	0	16,709,277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1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09,277	16,709,277	0	0	100.00
	0	16,709,277		
22,061,052	22,061,052	0	0	100.00
	0	22,061,052		
495,848,052	495,603,513	0	-244,539	99.95
	0	495,603,5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96,209	221000-4 保管款	748,849
211300-1 押金	3,800	221200-3 代收款	47,36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3,000
合 計	990,009	合 計	990,009
附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4,149,32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84,149,325	
(二)本期收入			458,634,33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65,169,14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724,156	331,626,156	
減：退還數	-9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510,127	131,386,906	
減：退還數	-123,221		
使用規費收入		560,272	
財產孳息		12,255	
廢舊物資售價		111,622	
雜項收入		1,471,938	
2. 121500-4 保管款		-6,534,815	
收入數	125,992,259		
減：退還數	-132,527,074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10,494,055		
減：退還或沖轉數	-110,494,05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195,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195,000	
收 項 總 計			642,783,6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5,169,14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65,169,14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724,156	331,626,156	
減：退還數	-9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510,127	131,386,906	
減：退還數	-123,221		
使用規費收入		560,272	
財產孳息		12,255	
廢舊物資售價		111,622	
雜項收入		1,471,938	
(二)本期結存			177,614,51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77,614,510	
付 項 總 計			642,783,65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16,6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16,613	
(二)本期收入			495,286,10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56,017,387		
減：沖轉數	-156,017,38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5,606,513	
收入數	495,606,5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3,545,461		
統籌科目部分	22,061,052		
3. 221000-4 保管款		-323,071	
收入數	939,379		
減：退還數	-1,262,450		
4. 221200-3 代收款		2,667	
收入數	69,677,093		
減：退還數	-69,674,426		
收 項 總 計			496,402,7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5,606,51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95,603,513	
支付數	495,603,5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3,542,461		
統籌科目部分	22,061,05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7,727,282		
本年度部分	17,727,28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7,727,282		
本年度部分	-17,727,282		
3. 211300-1 押金		3,000	
支付數	3,000		
本年度部分	3,000		
(二)本期結存			796,2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96,209	
付 項 總 計			496,402,722

單位：新臺幣元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1,443,253	
			01刑事保證金	885,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558,253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93年度		7,813,260	
			01刑事保證金	1,150,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6,652,07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19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94年度		6,036,269	
			01刑事保證金	2,018,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4,015,599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67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95年度		26,054,510	
			01刑事保證金	12,669,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13,344,91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60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96年度		5,915,422	
			01刑事保證金	2,688,5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3,184,622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2,30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97年度		12,508,184	
			01刑事保證金	3,245,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8,910,704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52,48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98年度		25,231,815	
			01刑事保證金	15,122,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10,009,165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65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99年度		22,921,910	
			01刑事保證金	6,608,5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16,275,19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8,220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100年度		19,366,170	
			01刑事保證金	13,214,000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2贓證物款	6,124,121		案件尚未結案,不能處理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49		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領,收回
			101年度		50,323,717	
			01刑事保證金	32,272,500		
			02贓證物款	17,971,944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9,273		
			以前年度小計		127,290,793	
			本年度小計		50,323,717	
			合 計		177,614,51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96,209 796,209	保管款748,849元、 代收款47,360元。
			總計		796,209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年度		74,290	
			履約保證金	47,890		共2件 1. 專家機電(有)公司12,000元，到期日102年1月31日。 2. 技業資訊(股)公司35,890元，到期日102年1月31日。
			保固金	26,400		共1件 1. 新康興防水(有)公司26,400元，到期日104年5月20日。
			100年度		331,700	
			履約保證金	142,400		共1件 1. 如成企業(股)公司142,400元，到期日103年1月31日。
			保固金	189,300		共3件 1. 新康興防水(有)公司22,470元，到期日103年10月23日。 2. 維大企業(有)公司49,290元，到期日為103年10月26日。 3. 百顥空調工程(有)公司117,540元，到期日103年11月17日。
			101年度		342,859	
			履約保證金	117,271		共2件 1. 百顥空調工程(有)公司82,440元，到期日102年1月31日。 2. 福田系統工程(有)公司34,831元，到期日103年1月31日。
			保固金	225,588		共3件 1. 百顥空調工程(有)公司147,618元，到期日104年7月12日。 2. 新康興防水(有)公司26,970元，到期日106年9月24日。 3. 利順德企業(有)公司51,000元，到期日104年12月25日。
			以前年度小計		405,990	
			本年度小計		342,859	
			合 計		748,84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12	30	以前年度部分 履約保證金	190,000	190,000	共1件 1. 沐信環境工程(有)公司定期存單到期日為102年1月23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9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19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0	以前年度部分 履約保證金	190,000	190,000	共1件 1. 沐信環境工程(有)公司定期存單到期日為102年1月23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以前年度小計		19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90,000	

臺灣臺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3,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遭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部 分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3,000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858,336	8,858,336				473,542,461
8,858,336	8,858,336				473,542,461
0	0				439,381,125
8,049,000	8,049,000				33,352,000
809,336	809,336				809,336
809,336	809,336				809,336
8,858,336	8,858,336				473,542,461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413,874,26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285,75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4,10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16,409	0	0
0111 獎金	62,673,351	0	0
0121 其他給與	7,429,51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89,38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2,18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265,505	0	0
0151 保險	22,198,068	0	0
0200 業務費	25,192,856	25,303,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8,080	0	0
0202 水電費	8,514,408	0	0
0203 通訊費	19,516	3,009,47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1,68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27,6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539	0	0
0231 保險費	150,85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518,786	0
0271 物品	1,835,542	4,428,32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5,570	5,719,48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5,33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6,52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4,346	0	0
0291 國內旅費	4,858	7,626,932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413,874,269
				266,285,750
				1,014,101
				8,816,409
				62,673,351
				7,429,516
				27,789,385
				402,184
				17,265,505
				22,198,068
				50,495,856
				148,080
				8,514,408
				3,028,994
				601,687
				4,527,600
				36,539
				150,857
				4,518,786
				6,263,866
				10,435,050
				1,305,332
				556,521
				2,614,346
				7,631,790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049,000	809,336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809,33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049,000	0
0400 獎補助費	31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14,000	0	0
合 計	439,381,125	33,352,000	809,336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40,400	45,977	0	0	0	3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8,393	45,977	0	0	0	31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709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298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86,7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6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98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09	0	8,049	0	8,858	495,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9	0	8,049	0	8,858	473,5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9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9	244,511,153	
		公 頃	3.00229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45,236,679	1.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無償撥用辦公房屋1棟。 2.報廢宿舍2棟。 3.新增閘門一座。
		平方公尺	40,251.24		
	宿 舍	棟	10		
		平方公尺	2,935.72		
	其 他	個	2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51	154,332,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0,249,65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 他	件	19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3	132,303,794	
	其 他	件	79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16,634,13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31,086,000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無償撥用辦公房屋基地。
		公 頃	0.172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086,000	

臺灣臺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2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3,787,000	473,787,000	473,542,461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73,787,000	473,787,000	473,542,461	0
			0			0
		002356000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3,787,000	473,787,000	473,542,461	0
			0			0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38,812,000	439,435,000	439,381,125	0
			623,000			0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33,352,000	33,352,000	33,352,000	0
			0			0
		03 35235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1,000,000	809,336	0
			0			0
		04 3523569800-4 第一預備金	623,000	0	0	0
			-623,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930,204	22,061,052	22,061,052	0
02			2,130,848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297,775	5,297,775	5,297,77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54,000	54,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78,429	16,709,277	16,709,277	0
			2,130,848			0
合 計			493,717,204	495,848,052	495,603,513	0
			2,130,848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000 0	0	473,545,461	0 0	241,539	
3,000 0	0	473,545,461	0 0	241,539	
3,000 0	0	473,545,461	0 0	241,539	
3,000 0	0	439,384,125	0 0	50,875	
0 0	0	33,352,000	0 0	0	
0 0	0	809,336	0 0	190,664	
0 0	0	0	0 0	0	
0 0	0	22,061,052	0 0	0	
0 0	0	5,297,775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16,709,277	0 0	0	
3,000 0	0	495,606,513	0 0	241,5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40,000	40,000	退還方鎮溢繳罰金。
97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930,000	1,930,000	退還劉秀英30,000元、蔡芳雄200,000元、謝依綾200,000元、黃莉翔200,000元、陳莉靜200,000元、邱吳美敏200,000元、陳武龍200,000元、曾煒竣200,000元、歐志航200,000元、賴振忠50,000元、何鑫毅100,000元、林鼎基100,000元、等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及陳展模50,000元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法院裁定退庫後沒入。
100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225,000	退還潘芳芳溢繳罰金。
	0423560201-6 沒入金	195,000		退還江宜庭溢繳沒入金。
	合 計		2,195,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11,883,844	-3.46	
	0423560201-6 沒入金	40,255,686	45.19	超收原因係有單筆大額緩刑判決金發生，致沒入金收入增加，爾後預算將確實考量各種變動因素估計編列。
	0423560202-9 沒收物變價	1,085,220	112.57	超收原因係沒收之贓證物拍賣所得超過預算數所致，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5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9,000	-100.00	短收原因係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故無一般賠償收入。
	05235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900	29.90	係增加宿舍管理費項目收入，依實況辦理，收入繳庫。
	0523560305-7 資料使用費	13,372		
	0723560106-1 租金收入	-20,745	-62.86	短收原因係減少自動販賣機設置，致租金收入短收。
	07235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6,622	48.83	超收原因係報廢財產變賣及廢紙回收致收入增加，爾後編列預算將請業務單位評估此類回收收入一併編入預算數。
	11235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19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23,281	-26.46	短收原因係執行科加強清理逾10年未領取之保證金，致本年度逾10年暫繳國庫之保證金減少，收入減少。
	小 計	29,077,149	6.67	
	合 計	29,077,149	6.67	

臺灣臺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53,875	0.01	(10)	53,875
	352356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664	19.07		0
	小計	244,539	0.06		53,875
	合計	244,539	0.06		53,87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結餘經費及撙節支出。	(8)	0 190,664 190,664	1. 汰換勘驗車結餘經費。	
		190,664		

臺灣臺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46,000	0	270,846,000	266,285,7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14,1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00,000	0	8,800,000	8,816,409
六、獎金	58,000,000	0	58,000,000	62,673,351
七、其他給與	7,662,000	0	7,662,000	7,429,516
八、加班值班費	27,872,000	0	27,872,000	27,789,3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02,18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350,000	0	17,350,000	17,265,505
十一、保險	23,350,000	0	23,350,000	22,198,06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13,880,000	0	413,880,000	413,874,26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60,250	-1.68	305	284	
1,014,101		0	2	1. 支付留職停薪代理約僱人員薪津2人。
16,409	0.19	23	23	
4,673,351	8.06	0	0	
-232,484	-3.03	0	0	
-82,615	-0.30	0	0	
402,184		0	0	
-84,495	-0.49	0	0	
-1,151,932	-4.93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1年度31人，決算數12,649,436元。
-5,731	-0.00	328	309	

臺灣臺南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登山勘驗車	1,000,000	0	1,000,000	809,336
合 計	1,000,000	0	1,000,000	809,336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0,664	-19.07	1	1	1.本輛逾年限勘驗車(車號：3A-6479)之購置時間為89年4月。
-190,664	-19.07	1	1	

臺灣臺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14,000	314,000	0	314,000
6.獎勵及慰問			314,000	314,000	0	314,0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4,000	314,000	0	314,000
	小計		314,000	314,000	0	314,000
	合計		314,000	314,000	0	31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1. 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六項	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高明仁



機關長官：周章欽

